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1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威海发字〔2023〕98号

周志权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浅海科技湾区标准化试验场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是威海市公益性海洋产业服务和科技支撑平台，是我市乃至我国海洋观测、监测和调查仪器设备研发、海洋科学的研究和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重要试验平台，对我国海洋科技和海洋产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您提出的构建基础水文、安全保障、试验测试标准、人才引培等四大体系的建议，对推进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很有必要，我们认为建议十分可行，对此，我们将积极推进。

一、前期推进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基础水文体系。强化规划引领，编制了《远遥浅海科技湾区功能区划》，将试验海域面积由5平方公里扩展到90平方公里，明确划分了各试验功能分区。制定《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运营管理办办法》，建立海洋试验场管理机制，科学统筹试验场海上资源。完成了锚泊式试验平台、坐底式观测平台、波浪观测浮标、综合观测浮标、褚岛气象观测站、温盐链和水质监测点、褚岛气象站和潮位站等设施建设，完成了历史环境数据收

集，完成了试验海域海洋水文、声速剖面、海底地形地貌、海岸岛礁地形、海底底质、生物化学、海洋重力磁力等 7 类环境要素的精细化调查；完成了测试试验海域 7 个监测站点、24 个要素的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二是推进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与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省海洋局等上级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强化资金争取。2022 年争取省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试验场试验设备、安全保障设施、科研浮动码头等装备配套；今年争取省级财政资金 700 万元，用于 2 公里海底光电复合缆铺设。目前试验场区已配备了警示浮标、雷达视频监控系统、无人机及水下机器人等基础安全保障设施。科研浮动码头项目计划建设一座 36 米浮动码头，设置 4 处泊位，为试验场运行和试验测试提供支撑和保障，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工作，目前正在施工。海底光电复合缆铺设项目计划铺设海底绝缘电缆 2 公里以上，联通海上测试海域与陆地，为试验平台建设、海岛运行与保障基地建设提供电力通讯等配套服务，项目目前正在编制实施方案，力争年内动工建设。桩基试验平台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建设气象试验塔、温盐井、验潮井、悬臂吊机、仪器设备搭载装置、仪器室等设置，满足各类海洋仪器设备在长期、连续海洋真实环境下的对比试验搭载需求，目前项目已纳入建设日程，正在进行前期论证。

三是构建试验测试标准体系。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是试验场建设的关键环节。前期，依托国家海洋技术中心，试验场完

成了标准体系框架设计，完成 20 种海洋仪器设备测试与评价方法，研究制定了海上试验管理规程；积极对接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等科研院所，目前已与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在湾区设立国家水运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威海海工装备科创中心，搭建湾区产业计量测试科创平台，计划入驻蓝贝海洋科学中心，设立 10—15 平方公里的海上计量试验区。项目引进后，将提供海洋设备研发、测试、生产、使用等产业过程中的计量测试服务，填补试验场在海洋装备检验测试以及计量认证上的空白。

四是加快建设人才引培体系。招才引智方面，先后同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电子科学研究院等企业、科研院所在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技术合作等方面开展对接交流，加大项目人才招引力度。目前已注册企事业单位 36 家，建成院士工作站 1 处，先后引进 3 位国家级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自主培育国家级人才项目 2 个、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人才项目 6 个。同时不断完善住宿等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各类人才及来威试验人员住宿需求。平台建造方面，已打造威海激光通信先进技术研究院、威海国家浅海综合试验场管理服务中心、国家海水利用工程技术（威海）中心、威海创新园海洋智能装备研究中心、威海创新园海洋科技创新中心、海洋无人装备与技术联合创新中心 6 大高能级平台，积极承办、协办智慧海洋与科技湾区融合发展推进会、太空与海洋高峰论坛等高端科创

活动，吸引包为民、邱志明等百余位院士、专家学者来威对接交流，不断提升威海试验场和远遥浅海科技湾区影响力。

二、下步打算

一是优化管理运行模式。根据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和自然资源部有关处室建议，拟在原试验场管理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围绕试验场建设成立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机构，待条件成熟后再争取申报新型研发机构，便于更灵活承接上级各项政策资金，开展海洋仪器装备技术开发、产业孵化、人才引进等工作。目前正着手开展材料准备和程序办理，争取年内完成机构设立运行。

二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尽早完成科研保障船浮动码头一期工程、海底光电复合缆铺设等配套设施项目；完成水下机器人、坐底式观测平台等关键设备安装和投入使用；开展桩基试验平台选址和规划设计，进一步提升试验场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在褚岛建设海洋站、试验站等水文监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立起完整的试验场基础水文体系。

三是推进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争取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等单位的支持，推动引进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赛宝实验室等机构，建设标准计量、卫星定标等试验测试共享平台；探索通过资质认定扩项等方式获取试验场检验检测资质，逐步构建形成完善的海上试验标准体系，丰富试验场功能。

四是拓展试验场辐射领域。借助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央企

在海洋装备领域影响力，吸引其上下游更多涉海企业来威海开展试验活动，争取落地更多高品质项目。充分发挥威海中关村信息谷创新中心招商平台桥梁纽带作用，助力招引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和优质人才创业团队。同时瞄准高层次学术领域，争取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等机构来威举办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学术交流活动，放大试验场磁场效应，示范引领更多科研单位、专家学者参与试验场和远遥浅海科技湾区建设。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3年6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